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113年度收文字號第0234號
日期：113. 5. 28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

71084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潘小姐

電話：2991111#8230

電子信箱：yhpan12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307433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及委託書各1份

主旨：檢送113年5月20日召開研商「監造建築師執行監造業務委託代理方式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（一股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（二股）（均含附件）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召開研商「監造建築師執行監造業務委託代理方式」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建管科會議室

主席：蔡亨旺科長

紀錄：潘曄萱

出席者：詳簽到表。

議程：依據本局 113 年 5 月 8 日南市工管一字第 1130640790B 號公告。本次會議研商監造建築師辦理施工現場勘驗業務之委託代理方式。

決議：

一、監造人得委託代為辦理施工現場勘驗之樓層：

(一) 依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第 7 條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指定現場勘驗時，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應親自到場並檢附親自勘驗的入鏡照片，監造人與專任工程人員得免同時拍照入鏡。其餘樓板勘驗，監造人得委託代理人辦理。

(二) 另依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第 7 條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指定現場勘驗時，監造人得委託代理人辦理，代理人應親自到場並檢附親自勘驗的入鏡照片，代理人與專任工程人員得免同時拍照入鏡。

二、監造人委託之代理人資格：

(一) 依據內政部 65 年 1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666925 號函，監造建築師事務所內依法登記有案「具高級工

職以上學校之土木、水利、建築、環境工程、電機工程、機械工程等科系」之技術人員代為前往現場勘驗。

(二) 代理人得由其他開業建築師代理。

(三) 倘監造人委託代理人辦理施工現場勘驗，於申報樓板勘驗時，應檢附委託書（詳附件）。

(四) 專任工程人員代理制度，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倘兩名以上監造人共同監造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指定現場勘驗時，至少其中一名監造人前往現場勘驗。

臨時動議：

依本次會議決議，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另行修正 113 年 5 月 8 日南市工管一字第 1130640790B 號公告，並延後至 114 年 1 月 1 日實施。

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。

委託書

茲委託本事務所職員_____ (簽名) 或開業建築師_____ (簽名)

全權代表本事務所辦理() 南工造字第_____ 號建造(雜項)執照現場施工勘
驗，特立此委託書以茲證明。

辦理施工勘驗項目

- ☐ 放樣勘驗
- ☐ 基礎勘驗
- ☐ _____ 樓版勘驗
- ☐ 屋架勘驗
- ☐ 其他_____ 勘驗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委託人：_____ 建築師事務所、建築師(大小印)

建築師開業證書字號：_____

勘驗日期 年 月 日

附件：

- 1、代理人為開業建築師：代理人之開業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。
- 2、代理人為事務所員工：身分證影本。

備註：

代理人為事務所員工者，應符合內政部 62 年 1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503544 號函資格，並由委託之開業建築師自行負責確認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並以此委託書作為登記報備依據。